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双随〔2024〕28号

关于开展2024年秦皇岛市公立医疗机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推进“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根据秦皇岛市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7月4日至9月30日。

二、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2023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公立医疗机构。

(二) 抽查比例。3%以上。

四、抽查内容

1. 卫健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医保部门：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由市卫健委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主体名单。

(二) 市卫健委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主体名单分派到各部门，由各部门进行确认。

(三) 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六、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市卫健委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结果录入等工作。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检查方式

1.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2. 对被检查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3. 市卫健委统筹组织各部门对被检查主体进行联合检查。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实现“进一扇门、查多件事”。

(三) 抽查结果公示。抽查结束后，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公示抽查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 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

(二)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市卫健委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

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咨询。

(四)加强宣传引导，促进信用监管。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抽查时间等，使检查对象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联系人：李红

电话：3652707

市医保局联系人：孙永光

电话：3963535

